

擬：

一、檢陳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紀

錄乙份，謹請 鑒核。

二、奉 核可後，紀錄列校務會議報告，並刊登本組網頁。

第 1 層 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
擬稿 組員蔡欣慧 12/27 單位主管 助教林向葵 12/27 一級主管 助教林向葵 12/27	敬會 ✓ 廖主任委員坤靜 廖坤靜	✓ 校長李國添 97.12.29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

時 間：97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

主 席：廖主任委員坤靜

紀錄：蔡欣慧

出席人員：余委員坤東、潘委員崇良(請假)、洪委員良邦(請假)、廖委員正信、郭委員南榮、張委員建智、開委員物、鄭委員錫齊、黃委員智賢、陳委員荔彤(請假)、許委員春鎮(請假)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本次會議主要是請各位委員排列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之順序。提案順序之排列，以全校整體性及較無爭議之提案為優先，具個別性及需較長時間討論之提案為後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請討論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，以及排列順序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次校務會議提案（詳如附件壹 第 2 頁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原提案二改列提案三、提案三改列提案二、提案八改列提案四、提案九改列提案五、提案十九改列提案六、提案十五改列提案七、提案十一改列提案八、提案六改列提案九、提案七改列提案十、提案十改列提案十一、提案四改列提案十二、提案十二改列提案十三、提案十三改列提案十四、提案十四改列提案十五、提案五改列提案十九，其餘順序不變，並統一提案之文字及體例。（詳如附件貳 第 7 頁）
- 二、重新排列後之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。

參、散會：13 時

三、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，在「建築物全棟興建完成後捐贈校方」之原則下通過，基地範圍及設計內容仍須另組校級興建小組討論。若需有校方配合費用或採捐贈收入經費方式者，則須依本校「新興工程支應原則」及政府公共工程相關程序與法規辦理。

決議：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 98 年節約能源措施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及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。
- 二、為配合推動行政院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」，並考量本校用水、電及油等能源需求與經費支出之情形，本校自 96 年起成立節能推動小組，建立責任分區管理制度，並逐年擬定本校年度節能目標與措施，對執行成效除定期自我評量與檢討改善，並受行政院與教育部督導、考核評鑑及獎懲。
- 三、本校 96、97 年度節能目標係依據政府要求以用電不成長為原則，本校 96 年度執行成效用電量為-0.88%，雖達成目標，但 EUI 值高於同一細分類之平均值，因此經教育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評鑑考核結果及處理建議為「自行檢討」。
- 四、97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通過「永續能源政策綱領」及經濟部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，將節能目標訂為：
 - (一)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；
 - (二)用電指標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者，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；
 - (三)每年用油以負成長 1%為原則。據此，配合修正本校節能目標，並研訂 98 年度節能措施。
- 五、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六、檢附本校 98 年節約能源措施。

決議：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商船學系及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整合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擬將「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」更名為「運輸科學系」。「商船學系」與「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」整併成一系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四、校務會議審議後，擬由海運學院協助儘速成立兩系(所)之「更名與整併籌備委員會」，委員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，99 學年度正式以新系(所)名招生。

決議：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校教評會、人事室

說明：

- 一、參考臺灣大學等 14 所國立大學，對於教授休假期間得否參加會議及擔任委員等限制，改由各委員會自行於會議規範或決議中自訂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7 年 06 月 19 日教評會及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校教評會、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生命科學院建議、97 年 11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修正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實際運作提出修正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第 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點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；並經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。
- 二、將「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分成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、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」、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規範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及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」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五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」第 1、3、5、9、11 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、2 次教務會議、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

附件貳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(重新排列之順序)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擬增列本校「96-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會計室部份內容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計室為加強對本校校務基金預決算之控管，擬增列「96 至 100 學年度績效目標值」，本案業於 97 年 10 月 27 日簽奉核可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。請惠予同意納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，增列目標值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32、42 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員額，充分運用人力資源，促進學校卓越發展，配合教務處「教師員額管理辦法」實際作業及預擬設置「共同教育委員會」，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及教師員額管理辦法。

決議：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 97 年 6 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考評及 97 年 9 月 8 日通識教育校內自評，校外委員建議本校通識教育需做全校性之統整規劃，爰擬成立校級「共同教育委員會」，負責協調、推動及執行全校性之共同教育課程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。

決議：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校教評會、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1、2、4、5 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會議效能，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結構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7 年 11 月 20 日教評會及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商船學系及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整合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擬將「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」更名為「運輸科學系」。「商船學系」與「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」整併成一系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四、校務會議審議後，擬由海運學院協助儘速成立兩系(所)之「更名與整併籌備委員會」，委員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，99 學年度正式以新系(所)名招生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校教評會、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」名稱及第 3、5 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新修正之本校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 4 條增設競爭性教師員額，修正本要點第 3 條、第 5 條條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7 年 11 月 20 日教評會及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校教評會、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獎設置要點」名稱及第 1、2、3、7、9 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簡併「學術成就獎」及「青年學術研究獎」為「學術優良教師獎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7 年 06 月 19 日教評會及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海運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航管系二館」新建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林光教授擬新建大樓贈予航管系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 日航運管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97 年 12 月 2 日院發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決議：

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8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說明：
一、教育部90年9月6日台(90)訓(一)字第90123612號函請各校應加強控管導師費發放缺失。
二、本案業經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決議：

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1、8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說明：
一、依教育部函示修正法源依據及因應98年1月1日起「菸害防制法」實施，配合增列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第11款。
二、本案業經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決議：

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案由：有關本校98年節約能源措施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：
一、本案業經97學年度第1學期總務會議及97年1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二、為配合推動行政院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」，並考量本校用水、電及油等能源需求與經費支出之情形，本校自96年起成立節能推動小組，建立責任分區管理制度，並逐年擬定本校年度節能目標與措施，對執行成效除定期自我評量與檢討改善，並受行政院與教育部督導、考核評鑑及獎懲。
三、本校96、97年度節能目標係依據政府要求以用電不成長為原則，本校96年度執行成效用電量為-0.88%，雖達成目標，但EUI值高於同一細分類之平均值，因此經教育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評鑑考核結果及處理建議為「自行檢討」。
四、97年6月5日行政院通過「永續能源政策綱領」及經濟部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，將節能目標訂為：
(一)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；
(二)用電指標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EUI基準值者，最遲於104年前將EUI降至同類型機關學校EUI基準值；
(三)每年用油以負成長1%為原則。據此，配合修正本校節能目標，並研訂98年度節能措施。
五、本案業經97年12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六、檢附本校98年節約能源措施
決議：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簽到表

開會時間：97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 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秘書室會議室

出席者	簽 名	備 註
廖委員坤靜	廖坤靜	
余委員坤東	余坤東	
潘委員崇良		
洪委員良邦		
廖委員正信	廖正信	
郭委員南榮	郭南榮	
開委員物	開物	
張委員建智	張建智	
鄭委員錫齊	鄭錫齊	
黃委員智賢	黃智賢	
陳委員荔彤		
許委員春鎮		